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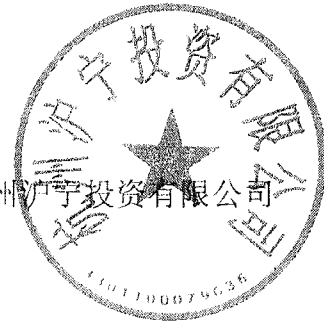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本人承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指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控股股东(盖章):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邹家春

2017年5月8日